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CARE PARK GROUP PTY LTD之

少數股東行使選擇權沽售股份以及

有關訂立更改契據之關連交易之公佈

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選擇沽售CARE PARK的股份)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Care Park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根據第二週年認沽權各自行使彼等的權利以按公平市值向遠展澳洲銷售彼等所持有之部分CP股份,有關公平市值定為每股CP股份6,16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49,280元)。少數股東銷售的CP股份的總代價及總股數分別為1,416,80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1,334,400元)及230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

更改契據

少數股東行使第二週年認洁權後,Care Park、遠展澳洲、少數股東及遠展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更改契據,以就(其中包括)第四週年認洁權及第四週年認購權更改於CP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而言

由於Warmlink、Chartbridge及Deanne Pointon獲授的第二週年認沽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行使,於授出第二週年認沽權時,有關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被假設第二週年認沽權已獲行使。於行使或轉讓第二週年認沽權時,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14.74(2)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行使或轉讓。鑒於Care Park執行協議及其所述的交易及協議(包括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故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就訂立更改契據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Chartbridge由Craig Williams全資擁有,Craig Williams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Warmlink為Care Park的主要股東並部分由Care Park的董事Robert Belteky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artbridge及Warmlin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更改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i)授出第七週年認洁權;(ii)收購第七週年認購權;及(iii)撤銷有關Chartbridge所持有之CP股份的第四週年認洁權及第四週年認購權而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更改契據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行使或轉讓第七週年認洁權時,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行使或轉讓。於本集團行使或轉讓第七週年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車場權益及向Warmlink、Chartbridge及Deanne Pointon授出CP認沽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Warmlink、Chartbridge 及 Deanne Pointon (即Care Park的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根據第二週年認沽權各自行使彼等的權利以按公平市值向遠展澳洲銷售彼等所持有之部分CP股份,有關公平市值由CP股東根據CP股東協議所委聘的專家釐定為每股CP股份6,16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49,280元)。緊接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前,遠展澳洲為Care Park主要股東,持有Care Park已發行股本的73.75%。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artbridge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Care Park董事Craig Williams全資擁有)及Warmlink (為Care Park的主要股東,由Care Park董事Robert Belteky部分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Deanne Pointon (除作為Care Park的僱員及股東外)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少數股東銷售的CP股份的總代價及總股數分別為1,416,80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1,334,400元)及230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

有關將予轉讓的CP股份(「轉讓CP股份」)及行使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Chartbridge已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以按每股CP股份6,16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49,280元)的價格銷售100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總額為616,00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4,928,000元)。Chartbridge根據CP股東協議而有權根據第二週年認沽權銷售的CP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31.25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125%。
- 2. Warmlink已行使第二週年認洁權以按每股CP股份6,16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49,280元)的價格銷售100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總額為616,00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4,928,000元)。Warmlink根據CP股東協議而有權根據第二週年認洁權銷售的CP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50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
- 3. Deanne Pointon已行使第二週年認洁權以按每股CP股份6,16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49,280元)的價格銷售30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總額為184,80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478,400元)。Deanne Pointon根據CP股東協議而有權根據第二週年認洁權銷售的CP股份的最高數目為75股CP股份,佔Care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5%。

完成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後,Care Park將分別由遠展澳洲、Chartbridge、Warmlink及Deanne Pointon擁有76.05%、8.25%、13.00%及2.70%權益。

完成交易

交易根據CP股東協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據此,遠展澳洲就轉讓CP股份而應付的購買價將支付予少數股東,而少數股東將(其中包括)就轉讓CP股份向遠展澳洲交付股票已簽立轉讓文據。遠展澳洲應付的購買價將以現金支付,並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更改契據

如上文所述少數股東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後,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即Care Park、遠展澳洲、少數股東及遠展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更改契據(「更改契據」),以更改CP股東協議致使(其中包括):

- (a) Warmlink及Pointon將押後行使第四週年認沽權(即於二零一三年)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即CP完成的第七週年)(「**第七週年認沽權**」)而遠展澳洲行使第四週年認購權的行使日期將相應延遲至CP完成的第七週年(「**第七週年認購權**」);
- (b) Chartbridge將放棄其行使第四週年認沽權的權利而遠展澳洲向Chartbridge行使第四週年認購權的權利亦會撤銷;及
- (c) 倘所有少數股東行使的第二週年認沽權或第七週年認沽權(視乎情況而定)時所涉及的CP股份總數必須佔當時所有已發行CP股份最少2%,各第二週年認沽權及第七週年認沽權僅可由少數股東(Deanne Pointon及Chartbridge(僅於第七週年認沽權適用)除外))行使。

CP股東協議的修訂乃由CP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CP股東協議的修訂自更改契據日期起生效,並受該協議所作的修訂規限下,將不會影響CP股東協議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除上文所述者外,CP股東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訂立更改契據的原因

由於讓Care Park之管理層繼續於Care Park業務方面持有較大控制權將會令彼等(身為股東)更有動力為提升業務表現而努力,因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故董事認為更改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Craig Williams先生須就有關訂立更改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而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更改契據及其所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Care Park之資料

Care Park集團主要在澳洲及紐西蘭從事停車場管理及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re Park 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約為3,700,000澳元(約相當於港幣29,600,000元)及約2,300,000澳元(約相當於港幣18,4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re Park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約為3,300,000澳元(約相當於港幣26,400,000元)及約2,200,000澳元(約相當於港幣17,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are Park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300,000澳元(約相當於港幣298,400,000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店營運及投資及(iii)停車場投資及管理。

Warmlink及Chartbridge之資料

Chartbridge 主要從事投資(作為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業務。Warmlink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作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行使第二週年認洁權而言

由於Warmlink、Chartbridge及Deanne Pointon獲授的第二週年認沽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行使,於授出第二週年認沽權時,有關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被假設第二週年認沽權已獲行使。於行使或轉讓第二週年認沽權時,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14.74(2)

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行使或轉讓。鑒於Care Park執行協議及其所述的交易及協議(包括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故行使第二週年認沽權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就訂立更改契據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Chartbridge由Craig Williams全資擁有,Craig Williams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Warmlink為Care Park的主要股東並部分由Care Park的董事Robert Belteky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artbridge及Warmlin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更改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i)授出第七週年認沽權;(ii)收購第七週年認購權;及(iii)撤銷有關Chartbridge所持有之CP股份的第四週年認沽權及第四週年認購權而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更改契據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行使或轉讓第七週年認沽權時,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行使或轉讓。於本集團行使或轉讓第七週年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強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以澳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澳元兑港幣8.00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説明。概不表示 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其他滙率換算。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